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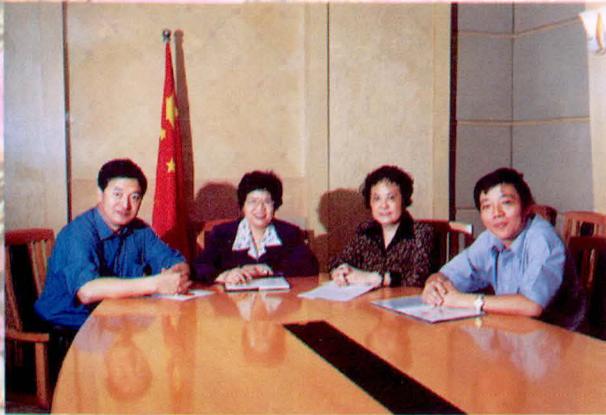
湖南政报

2000.18 (半月刊)



湖南省人民医院

开拓进取的省卫生厅领导班子



从左至右：彭 涛 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刘爱华 党组书记、厅长
周绍明 省政协常委、副厅长
肖策群 党组成员、副厅长

省卫生厅党组书记、厅长刘爱华深入岳阳
灾区指导救灾防病工作

湖南省人民医院

HUNAN SHENG REN MIN YI YUAN



湖南省人民医院始建于1912年，是省属规模最大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也是湖南医科大学仁术临床学院。医院设有52个临床、医技科室。现有在职职工1160名，具有正、副主任医师技术职称人员140名（其中正、副兼职教授50名），中级职称人员318名。医院现有编制床位832张。该院的肝胆科、骨科、微损伤外科、消化科、小儿科、眼科是医院的专科强项，

有的已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该院有各种诊疗设备3200余台(件)，价值近亿元。该院环境舒适，就诊方便。门诊大楼7层、局部8层，楼内安装了中央空调、两台电梯。患者来院就诊、挂号、看病、划价、交款、取药及做各种辅助检查均可在楼内完成。住院大楼21层，楼内安装了中央空调、中心给氧、中心吸引、呼叫系统、有线电视、电话等，并设有7台电梯。各病房都有“病友活动室”，每间病房都带卫生间，21楼设有餐饮部，患者可在楼内就餐。

为全面完成今年经济工作的各项任务而奋斗

○本刊评论员

今年1—9月,我省经济持续回升,保持了较快增长。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工业保持快速增长,企业效益大幅回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加快;消费市场活跃;外贸进出口高速增长;财政形势基本平稳;贷款总量继续增加,金融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加大。这些情况说明,目前整体经济正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但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还不少。今年只剩下最后一个季度了,我们要把握机遇,抓紧工作,乘势而上,全面完成今年经济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此,四季度的经济工作要着重在增加总量、改善结构、提高效益、增强后劲上下功夫。

一、增加总量。我省是欠发达省份,属于追赶型经济。要缩小与沿海省市的差距,我省经济必须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即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必须高于全国经济的平均增长水平。一是我省具有达到这一目标的客观条件、现实基础和经济潜力;二是增加总量,是保证我省在全国经济地位不下降的需要,也是全面实现我省“九五”计划目标的需要;三是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是经济环境改善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为“十五”计划打好基础,起好步、开好局的需要。

二、改善结构。近年来,我省二三产业发展速度加快,比重逐步提高;一产业保持适度增长,比重逐年下降。经过多年努力,全省一二三产业结构正逐步趋向合理,特别是第三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我省工业基础薄弱,远没有实现工业的现代化。农业则更没有实现现代化。任何国家和地区的发展都回避不了工业问题。解决农业问题必须跳出农业来研究,三产业的发展也必须建立在二产业必要发达的基础上。因此,在

我省工业化远没有完成的情况下,工业问题始终是影响我省经济发展的核心问题,必须继续占据经济发展的主导地位。同时,要充分发挥第三产业这个重要增长点的作用。

三、提高效益。一是要实现财政收入的增加略高于经济增长的速度,并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要着力培植财源,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同时要针对当前财政收入征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有效的征管措施。二是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三年两大目标”一定要实现。这方面有现实基础和潜力,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制,加强调度协调,加大工作力度。三是要千方百计保证农民增收。目前农产品价格走低,要采取多种措施,搞活农产品流通,增加农民收入。同时要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让更多的农民转移到二三产业增加收入。

四、增强后劲。要继续加大投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今年以来,固定资产投资虽然有较大的增长,但要完成全年的投资计划任务还十分艰巨。当前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投资力度。下阶段要突出重点,确保在建工程进度和投产项目的完成,力争尽快形成现实的生产能力,为明年的经济发展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要抓紧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几个重大项目年内开工。抓紧一批重大项目的申报和立项,争取国家尽快批复开工建设和投资支持。对明年将要开工建设的项目,要抓紧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一些重要项目抓紧做好前期研究和论证工作,为“十五”的发展储备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并进一步改善施工环境。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8 期

2000年9月30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卷 首	为全面完成全年经济工作的各项任务而奋斗 本刊评论员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52号) (4)</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53号) (5)</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54号) (8)</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55号) (10)</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56号) (13)</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57号) (14)</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58号) (16)</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59号) (17)</p>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p>省政府 办公厅 文件</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60号）……（19）</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土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61号）……（22）</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62号）……（26）</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63号）……（29）</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0〕64号）……（30）</p>
<p>领导讲话</p>	<p>贺同新副省长在全省外经贸企业改革和管理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34）</p>
<p>县乡经济</p>	<p>对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的思考 ……沅陵县县长 张朝勇（38）</p> <p>狠抓农业标准化 实现经济新跨越 ……隆回县县长 杨建新（40）</p>
<p>封 页</p>	<p>湖南省人民医院 …… 封一、二</p> <p>湖南省肿瘤医院 …… 封三、四</p>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谢康生
黄石根

主 任：杨泰波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先赵 王光明

叶培明 白尊贤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桂林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粤

沈国凡 杨泰波

陈文吉 张思京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高超群 唐振华

夏赞秋 黄新明

谢先阳 彭 德

总 编 辑：贺安杰

社 长：王光明

副 总 编 辑：覃建荣

副 社 长：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颜平平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长 沙 卷 烟 厂

常 德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协 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企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5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乡镇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日

湖南省乡镇企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2000〕8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号）精神，设置湖南省乡镇企业局。省乡镇企业局是主管全省乡镇企业的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为乡镇企业发展服务的技术信息、咨询评估、培训教育等事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乡镇企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管理乡镇企业，维护乡镇企业合法权益；组织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全省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

（二）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协调发展乡镇企业的有关政策；拟定全省乡镇企业发展规划；引导乡镇企业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

（三）指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财务会计、内部审计，组织乡镇企业统计工作。

（四）指导乡镇企业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乡镇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贸易的交流与合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乡镇企业

的产品质量、标准化工作；参与村镇建设规划中的工业小区建设有关工作。

（六）拟定有关乡镇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指导乡镇企业技术创新和引进、开发、应用先进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指导乡镇企业职工的技能教育与培训。

（七）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政府拨付的用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资金并实施监督。

（八）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乡镇企业局设6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加挂政策法规处牌子）

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和政务工作，承办会议组织、文电文秘、信息、宣传、信访、档案，有关综合性报告起草，拟定机关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机关行政后勤工作。负责《乡镇企业法》和省有关发展乡镇企业的法规政策行政执法监督，维护乡镇企业合法权益；研究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计划统计处

拟定乡镇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政府重点扶持乡镇企业的项目及资金投入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政府拨付的用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资金并实施监督，指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指导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工作，

组织指导乡镇企业统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工作。

(三) 外经外贸处

组织协调乡镇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贸易的交流与合作，指导乡镇企业外贸出口基地建设，组织培训外经外贸人才，促进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四) 企业指导处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乡镇企业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拟定有关乡镇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企业产品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指导乡镇企业产业化的龙头企业建设，参与工业小区建设有关工作；指导乡镇企业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五) 科技教育处

组织引导乡镇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协调引进、开发、应用先进实用技术和科技

成果；指导乡镇企业引进和造就科技开发人才；组织指导乡镇企业培养经营管理人才；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六) 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资、保险福利、培训教育等工作；指导乡镇企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局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单列。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乡镇企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9 名（含机关党委和纪检〈监察〉负责人各 1 名）。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机构和编制实行单列，属于行政性质，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暂维持现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5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日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2000〕8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号）精神，设置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是管理全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并行使执法监督职能的省人民

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将产品质量纠纷的仲裁交给人民法院或社会中介组织。

(二) 划入的职能

1、原由省粮食局承担的研究制订粮油

质量标准、制订粮油检测制度和办法的职能。

2、原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管理职能。

3、原由省石油化学工业局承担的化学危险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能。

4、原由省建设、建材、纺织、机械、冶金、煤炭、轻工、二轻、电子等部门承担的行业质量监督管理职能；以及各相关部门原承担的生产许可证管理职能及原省建委承担的燃气用具的生产管理职能。

5、原由省财贸办、省经贸委和省供销社承担的流通领域中商品质量和标准监督管理的职能。

6、原由省环保局承担的环境保护地方标准的审批职能。

7、原由省农业厅承担的农药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农药质量监督职能。

8、原由省电力工业局、省邮电管理局等承担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表、电话计费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9、承担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下放的职能：

(1) 组织重要标准的实施职能；

(2) 对社会公正计量服务机构的监督职能；

(3) 省以下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职能。

(三) 交由社会中介组织或事业单位承担的事项

1、除强制性标准、重要的基础性标准和管理标准之外的其他标准的宣传贯彻、咨询、服务及地方标准的技术性审查。

2、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中的技术性评价。

3、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技术性工作。

4、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等环节及进出口的具体检查、鉴定。

(四) 交由企业依法自主管理的事项

1、工业企业内部的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

2、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和检定方式。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管理和安全监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二) 管理质量监督工作；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负责省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 宏观管理和指导全省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有关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和《湖南省质量振兴规划》；研究制订提高本省产品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依法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

(四)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制订、修订、审批、编号、发布地方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农业、工业及其他领域标准化工作；管理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五) 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省级计量标准；组织制订地方计量检定规程，组织量值传递；推行工业计量现代化；对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进行考核；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

(六) 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协调与监督实行强制性管理的安全认证；依法对质量检验机构授权和监督管理；对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社会中介组织实行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

(七) 综合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制订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实施进出口监督检查。

(八) 制订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行业和专业性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工作；管理防伪技术产品工作；管理局直属单位；指导挂靠的学会、协会工作。

(九) 组织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宣传、教育、培训和信息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质

量技术监督的对外交流。

(十) 对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机构编制、人员调配、财务经费、劳动工资、专业技术职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实行垂直管理。按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各市、州局领导班子的配备、考核任免、奖惩和管理工作;负责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设10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负责全省性会议的组织;制订机关工作制度;组织协调机关政务,起草综合性文件;负责机关文秘、档案、信访、保密、保卫、财务、基建、房产等后勤行政管理和机关直属、挂靠单位有关行政事务协调等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有关公务接待和外事接待工作。

(二) 计划财务科学技术处

组织编制全省本系统经费收支预算、决算;负责本系统发展规划、技术改造和科技进步工作;管理本系统的财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信息和统计工作;管理本系统规费收缴工作;组织管理本系统技术开发、成果推广、科研项目、信息服务、发明专利、科技成果评审、防伪技术管理和奖励等有关工作。

(三) 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处

宣传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制订地方性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受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民事、行政、经济等法律法规事宜及其执法部门的衔接与协调工作;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和考核发证等有关工作;组织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政策的调查研究。承担局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和组织宣传报导工作;编制和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的业务培训规划。

(四) 监督处

对生产、流通领域中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组织生产和流通领域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与质量技术监督稽查相关的执法部门的有关工作,指导本系统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机构的业务工作;管理全省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包括授权机构)及其人员的考核、评审、发证等有关工作;管理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地方监督与专业监督;受理质量投诉;管理质量仲裁检验与鉴定工作;负责全省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日常协调工作。

(五) 质量处

对全省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实施国家有关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组织研究并提出提高本省质量水平的规划和意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组织实施国家和省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名牌战略;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和指导查处无证产品。

(六) 标准化处

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地方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负责组织强制性和基础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与实施以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农业标准化、工业标准化及其他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新产品、进口设备、引进技术重大项目的标准化审查;指导和协调行业、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七) 计量处

组织实施计量法律、法规;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全省量值传递,实施强制性计量检定;管理和考核计量标准器具,组织制订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负责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实施许可证管理,对进口、制造、销售、使用中的计量器具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计量规则,负责培育和联系社会中介计量机构;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负责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和计量考评人员的考核发证管理;规划管理计量技术机构业务建设。指导和协调行业、部门和企业的计量工作。

(八) 认证评审处

贯彻实施质量认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全省质量认证工作;制订质量认证工作规划和实施细则;依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对质量认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参与认证审核和对承担认可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的审查认可工作;组织对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授权并实施计量认证和监督指导;负责全省质量认证咨询机构的备案管理;负责全省质量认证

内审员的培训、考核和注册管理；对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中介组织实施资格认证和有关监督管理；负责质量认证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

(九)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管理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制订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防爆电器、起重机械、游乐设施、架空索道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等环节和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提出预防措施；管理有关检测机构 and 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的资格考核工作；管理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重大安全技术成果，并组织推广。

(十) 人事劳动处

拟订全省本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及全系统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日常管理工作；管理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等有关工作；负责出国人员的报批和管理工作的。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

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单列。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7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2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检〈监察〉负责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机构和编制实行单列，属于行政性质，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和编制暂维持现状。

五、其他事项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查处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需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的，应予配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发现的经销掺假及冒牌产品等违法行为，需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协助的，应予配合；在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中，按照上述分工，两部门应密切配合。同一问题，不得重复检查，重复处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5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日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2000〕8

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

11号)精神,设置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是主管全省地方税收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将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交给事业单位和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

(二) 划入的职能

省财政厅承担的除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以外的地方税政调查研究的职能和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及其执行过程中的一般性税收政策问题解释工作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地方税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和省人民政府制订的税收工作方针、政策和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有关地方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和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及其执行过程中的一般性政策问题和解释工作,参与研究制订地方各税的有关政策,制订地方税收的征收管理办法和税收业务的规章制度。

(二) 负责地方有关税种的征收管理工作。

(三) 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和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四) 负责编制、汇总地方税务系统的税收计划、会计、统计报表等工作。指导全省地方税收业务工作。组织税收宣传和培训工作。

(五) 对省以下地方税务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干部人事工作以及经费开支实行垂直管理。按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各市、州局领导班子的调配、考核、任免、奖惩和管理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纪检、监察、内部审计工作。

(六)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地方税务局设8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工作;督办局务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决定的或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负责机关文秘、信息、税务宣传、来信来访、保密、保卫、外事接待等工作;管理局机关财务和房产等行政事务。

(二) 政策法规处

负责有关地方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组织起草地方性税收法规草案和实施细则;研究提出税制改革建议;制订有关地方税收业务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办重大税收案件的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承办税务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有关工作。

(三) 税政管理一处(加挂涉外税收管理处牌子)

负责制订营业税、文化事业建设费和部分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管理办法;对有关税收政策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解释和处理;负责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各项地方税收业务及征收管理;办理有关税收减免的具体事项。

(四) 税政管理二处

负责制订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资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的征收管理办法;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税收的规章;对有关税收政策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解释和处理;办理有关税收减免的具体事项。

(五) 税政管理三处

负责制订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负责指导和监管城镇集体企业财务制度和私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执行等有关工作;对有关税收政策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解释和处理;办理有关税收减免的具体事项。

(六) 征收管理处(加挂发票管理处牌子)

负责制订税收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办法,监督检查税务系统各部门及工作人员执行征管制度的情况;负责税源管理和税务登记、发票印制发放的组织指导及检查工作;负责个体税收的征收管理及其财务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防洪保安基金的征集工作。

(七) 计划财务处

负责编制全省地方税收年度计划;负责

地方税收会计、统计工作；负责管理本系统财务、基建、装备、国有资产，审核汇编本系统的财务预决算；负责税收票证印制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 人事教育处

负责局机关及全系统的机构编制、劳动和社会保障与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各市、州局领导班子建设及其后备干部的考核、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制订本系统干部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指导全系统基层建设、精神文明建设。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单列。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地方税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6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纪检组长 1 名，总会计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2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检（监察）负责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机构和编制实行单列，属于行政性质，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

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和编制暂维持现状。

五、其他事项

(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加挂税务违法案件举报中心牌子），正处级。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省地方税务系统稽查工作；负责全省地方税务系统税收执法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税收专项检查工作，实施专项稽查；负责地方税务违法案件的举报工作；负责组织查处或联系并配合公、检、法等部门打击偷税、抗税、骗税等税务违法案件的工作。核定基层行政编制 2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二)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正处级。主要职责是：负责长沙市城区范围内的省级营业税纳税单位的营业税及其它地方各税和由税务部门征收的教育费附加、防洪保安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的征收管理；负责省级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负责省级地方税收的管理、检查和指导。核定基层行政编制 2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农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5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农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日

湖南省农业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2000〕8

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号)精神,设置湖南省农业厅。省农业厅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将出入境口岸动植物检疫的职能,交给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将农村环境保护的职能,交给省环境保护局。

(二)强化的职能

1、加强农业产业政策研究,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

2、研究提出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研究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实施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

(三)交给市、州人民政府承担的工作

农机修造、农机供油方面的政府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农业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组织起草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各产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农业各产业行政执法和农业行政复议工作。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场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指导监督耕地保养保护与改造。

(四)研究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

建设;参与研究菜篮子工程的规划、政策;研究提出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建议;预测并发布农业各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

(五)组织农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荒滩、宜农湿地、农村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在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督指导下,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六)拟定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七)拟定农业各产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业各产业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种子、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组织国内生产及进口种子、农药、兽药、有关肥料等产品的登记,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认证管理。

(八)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组织、监督对省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九)承办省政府授权的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实施农业援助项目;组织有关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和省农业各产业资金投入;指导厅属单位的工作;监督厅属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权限管理厅属单位干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机构编制等有关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经济发展服务。

(十一)管理省畜牧水产局、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和省农垦局。

(十二)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农业厅设8个职能处

(室):

(一) 办公室

协助厅领导处理日常工作,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组织全厅抗灾救灾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报告、汇报材料和文件,组织综合性会议;组织新闻宣传和调查研究;负责文电、机要、保密、信访、收发等工作;指导全省农业系统档案体系建设和厅系统的档案工作;负责本厅重大事项和决定的督办工作;拟定厅机关有关规章制度。

(二) 政策法规与市场信息处

研究拟定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负责组织、协调并参与本厅主管产业方面的法规和规章(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指导全省各级农业部门的有关法制工作,承办农业行政复议工作;提出大宗农产品和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进出口及价格政策建议;参与研究菜篮子工程的规划、政策,承办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审查报批,拟定农业各产业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组织农业各产业的质量认证工作;预测并发布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系统信息网络建设。

(三) 发展计划与财务处

研究提出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区域开发规划、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归口管理厅管各项资金;承办重大农业建设项目审查报批和扶持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化项目的工作;指导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研究提出有关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财政、税收、信贷和保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监督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厅属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

(四) 科技教育处

研究拟定农业科技、教育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承办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工作;管理农业科技成果、厅属科研单位和农业中专学校,指导农业教育和农民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协调监督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

(五) 经济作物处

研究拟定经济作物的发展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提出经济作物发展的政策建议;调查分析经济作物生产形势和市场动态,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区域布局、

产品加工、质量改进、效益提高和栽培方式改革措施;指导经济作物产业化工作;组织协调经济作物重大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总结推广发展经济作物带方向性和有指导示范作用的先进经验,提出经济作物重大技术措施和新产品开发计划。

(六) 粮油作物处

研究拟定粮油作物的近期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计划;研究提出粮油作物发展的有关政策;调查分析粮油作物生产形势和开发动态,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区域布局、产品加工、质量改进、效益提高和耕作制度改革措施;指导粮油作物产业化工作;组织协调粮食作物重大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总结推广发展粮油作物带方向性和有指导示范作用的先进经验,提出粮油作物生产重大技术措施和新产品开发计划。

(七) 国际合作处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实施农业援助项目;负责组织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跟踪国外农业发展动态;研究提出发展农业的对策,拟定外资利用规划和创汇农业规划;协调或参与管理我省与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农业组织(机构)有关农业方面的合作、交流事务。

(八) 人事处

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劳动与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和农民职称评审及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有关工作;组织本厅扶贫工作;归口管理农业行业及厅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单列。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农业厅机关行政编制为73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4名,纪检组长1名,总农艺师1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26名(含机关党委、纪检(监察)负责人各1名)。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机构和编制实行单列,属于行政性质,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和编制暂维持现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5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日

湖南省体育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2000〕8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号）精神，设置湖南省体育局。省体育局与省体育总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是主管全省体育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转变的职能

1、将研究和指导优秀运动队伍的建设工作职能、指导全省性体育竞赛工作职能交由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2、取消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出版工作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拟定地方性体育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

（二）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制定体育发展战略，编制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区域性体育事业的发展。

（三）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四）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省性体育竞赛、全省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

（五）贯彻国家有关涉外方针政策，开展国际间和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国际体育竞赛，承担国家体育总局交给的外事任务。

（六）组织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的攻关和成果推广，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七）研究拟定体育产业政策，发展体育市场；依法审查体育经营活动从业资格。

（八）负责全省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

（九）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体育局设6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搞好各处室工作的综合协调；拟定局工作部署、工作计划和总结；负责机关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机要保密、信访、信息综合、会议、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拟定地方性体育政策、法规，组织指导体育理论研究和体育发展战略研究；协同有关部门督办体育法规的实施；承办省体育总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外事活动的有关工作。

（二）体育经济处

编制全省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监督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体育健身娱乐、竞赛表演、训练服务、技术信息等体育经济、经营活动及体育市场管理的政策、法

规；审查有关体育经营活动从业资格；贯彻实施体育行业标准，监督检查全省体育行业标准实施情况。

(三) 群众体育处

研究拟定全省群众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和推动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学校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组织开展创全国体育先进城市社区和全省体育先进城市社区的活动；负责全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武术馆、武术师、拳师等段位、等级的审批工作。

(四) 竞技体育与科技处

研究拟定全省竞技体育发展规划；研究和平衡全省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制订全省性体育竞赛制度；组织我省运动员参加国内重大体育比赛；承办全国运动会和城市运动会；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负责体育科研成果的审查和鉴定、推广；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五) 青少年体育处

负责全省业余训练、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和学校体育工作；研究制订全省业余训练及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规划；负责制订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和全省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规

程；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办好全国和全省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活动；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抓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和传统项目学校的建设，推动学校体育的发展；负责全省业余体校教练员的岗位培训，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业余体校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六) 人事教育处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全省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领导人员的推荐事项；负责出国人员政审和援外教教练员派遣。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局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单列。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3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14 名（含机关党委、纪检〈监察〉负责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机构和编制实行单列，属于行政性质，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和编制暂维持现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5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了提高青年劳动者素质，调节劳动力供求，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从 2000 年起，在全省城镇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从提高青年劳动者素质和就业能力出发，把加强新生劳动力的培训同对劳动力资源进行有效调节结合起来，建立以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为主导，以相应的组织管理和就业服务为基础的劳动预备制度。

二、目标任务

从 2000 年起，在全省城镇建立和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组织城乡新生劳动力和其他求职人员，在就业前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或职业教育，使其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后，在国家政策的指导和帮助下，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

三、对象范围

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主要对象是：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普通初、高中毕业生；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从事非农产业工作或进城务工的普通初、高中毕业生。各地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引导城镇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四、实施内容

(一) 调查摸底。各级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当地教育部门, 每年组织对本地区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的流向进行预测调查, 组织适合参加劳动预备制度的人员进行注册登记。对已注册登记的人员, 进行职业能力测试, 开展职业指导。

(二) 机构认定。为保证培训质量, 对要求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的职业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社会力量办学实体, 由劳动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联合组织进行劳动预备制培训资格认定。对取得劳动预备制培训资格的教育、培训机构, 均可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任务。

(三) 培训期限。根据学员文化基础和职业岗位的实际需要确定培训期限。

(四) 培训内容。职业学校要根据市场需求设置专业, 课程和教材要增强专业适应性, 具有职业教育特色, 实行产教结合, 培养学生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具有熟练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职业培训主要是进行职业技能和专业理论学习, 并进行必要的文化知识学习和创业能力培训, 同时进行职业道德、职业指导、法制观念等教育。

(五) 培训形式。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前提下, 可采取全日制、非全日制以及学分制与学时制相结合或远程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

(六) 就业服务。对取得培训证书、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预备制人员, 由劳动保障部门就业服务机构统一进行求职登记, 建档立卡, 纳入当地劳动力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根据国家就业方针和劳动力市场需求, 组织双向选择, 优先推荐就业, 或指导其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 并为他们提供各种就业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实施。全省劳动预备制度的组织实施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各市、州、县劳动预备制度的组织实施由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大力支持, 共同做好劳动预备制度的实施工作。

(二) 落实资金。实施劳动预备制度所需经费, 原则上由个人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 各级财政给予必要的支持。用人单位委托定向培训的, 其培训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向学员个人收取培训费, 应根据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对失业、下岗职工、残疾人和家庭经济确有困难

的学员, 应当酌情减免培训费用。

(三) 严格实行就业准入控制。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或学习期满, 取得相应证书后, 方可就业。从事一般职业(工种)的, 必须取得相应的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或培训证书。从事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职业(工种)的, 必须在取得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同时, 还必须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也应接受必要的职业培训。

对用人单位因特殊需要招用技术性较强但当地培训机构尚未开展培训的特殊职业(工种)人员, 经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后, 可允许企业先招收再培训, 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再上岗。

(四) 政策扶持。

1、劳动预备制人员参加职业培训, 原则上实行免试入学。对参加1年以上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初中毕业生, 学习期满, 经考试合格可直接转为技工学校学生, 学习期限连续计算; 对参加2年以上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初中毕业生, 并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优秀学员, 可通过相应考试, 获得技工学校毕业证书, 还可报考高级技工学校; 对参加1年以上劳动预备制培训的高中毕业生可直接转为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学习期限连续计算。

对经过职业培训,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用人单位录用后, 应按其达到的技术等级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2、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及其生产实习基地, 享受国家对职业学校的优惠政策。

3、对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比较好的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 经当地政府确定, 可采取培训项目招标、培训成果考核等方式, 择优给予一定的培训经费补贴。

六、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领导, 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劳动保障、教育、人事、计划、经贸、财政、工商、物价、税务等部门要共同参与, 密切配合, 相互支持, 大力推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 切实做好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宣传工作, 动员社会各方面培训力量, 组织广大初、高中毕业生积极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提高企业执行就业准入规定的自觉性, 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5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一日

湖南省监狱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2000〕8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号）精神，设置湖南省监狱管理局，副厅级，由省司法厅管理。省监狱管理局是主管全省监狱工作的职能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监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订全省有关监狱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对全省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的收押及协调调犯工作。

（三）指导监狱执行刑罚、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狱内案件的侦查、罪犯的生活卫生和供给保障工作。

（四）指导省属监狱的生产、科技、规划、基建、装备、财务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五）管理省属监狱；指导市、州监狱的业务工作。

（六）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监狱管理局设9个职能处（室、部）：

（一）办公室

研究制订全省监狱管理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机关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和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负责监狱工作的对外宣传和监狱法学理论研究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信访、信息、统计、档案、接待、保卫、财务及省属监狱系统的房改工作；管理局驻京办事处。

（二）狱政管理处（加挂刑罚执行处牌子）

指导全省监狱依法执行刑罚；负责全省监狱对罪犯的收监、加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申诉、控告、检举、释放等工作；指导全省监狱的狱内侦查工作；负责对罪犯的分押、调遣、保外就医的审批及死缓、无期徒刑犯的减刑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全省监狱监管设施的装备和警械警具的购置、发放工作。指导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监区）工作；指导和管理市、州监狱的监管改造工作。

（三）教育改造处

制订罪犯教育工作规划；指导全省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指导监狱特殊学校的办学工作；指导对罪犯的心理矫治和社会帮教工作；负责《湖南育新报》的编辑、发行，编写犯人“三大教育”的教材。

（四）生活卫生处

指导全省监狱在押罪犯的生活管理、医疗、卫生防疫、劳动保护工作；检查、督促

罪犯生活卫生经费的落实；指导全省监狱医院、卫生所的业务工作；负责全省罪犯生活卫生设施、装备管理工作。

(五) 生产指导处 (加挂科技处牌子)

指导、管理全省监狱系统的工农业生产；编制监狱生产年度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生产考核指标；负责生产统计、调度、质量、计量、物资供应、营销管理等工作，负责监狱农业生产方面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调研、审查和工程立项、检查验收工作；负责省属监狱科技开发、新技术推广和科技信息服务等工作。

(六) 监狱规划处 (加挂审计处牌子)

负责编制省属监狱系统的办公、生活设施、监管用房以及狱政警戒设施、基建等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狱改造、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各类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落实；负责固定资产新建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综合统计工作；指导和监督省属监狱的审计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的离任审计；审查和评价监狱企业的经济效益；负责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

(七) 监狱财务处

负责编制本系统的财务年度计划；审批各项财务预算、决算及办理各项资金的上交、拨付和结算；监督、检查财务法规和会计制度的执行；制定本系统的资产管理方法并组织实施；对所属单位经营性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负责本系统各类财务报表的统计，参与经济责任制的制订和考核工作。

(八) 劳动工资处

指导、监督省属监狱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劳动工资的方针、政策；负责编制劳动工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省属监狱系统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监企分开的企业的规划和管理。

(九) 政治部

指导、管理省属监狱系统人民警察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管理省属监狱的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全省监狱系统的警务管理；管理省司法警官学校和监狱子弟学校。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机关专项编制总额内单列。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监狱管理局机关专项编制为125名。其中局长(副厅级)、政委(副厅级)各1名，副局长(正处级)2名，纪委书记1名，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均为正处级)各1名；内设机构级别按省委、省人民政府湘发〔2000〕11号文件精神办理，核定正副处长职数38名(含机关党委、纪检(监察)负责人各1名)，所配干部级别暂维持原状。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编制4名(专项编制)实行单列，属于行政性质，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编制19名(从专项编制中划列)。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交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交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四日

湖南省交通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2000〕8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号)精神,设置湖南省交通厅。省交通厅是主管全省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将湖南省境内长江干线水域的航道、港口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职能移交交通部海事局。

(二) 转变的职能

对全省公路和航道实行分级管理。交通厅负责国、省道和干线航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市(州)、县级交通部门负责县、乡道和支线航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交通厅负责指导和监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交通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的政策、法规,拟定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负责交通执法检查 and 监督。

(二) 拟定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工作。

(三) 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实施国家、省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交通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的筹集、厅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负责收费公路、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

(四) 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对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和建设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五) 组织公路及其设施建设、维护、规费征稽;负责公路路政、运政管理;负责公路运输、营运性客货客运站(场)、汽车维修、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公路运

输服务、汽车(含摩托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

(六) 组织水运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规费征稽;负责航道航政管理;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港航监督、船舶检验、船舶防污、船舶代理、航道疏浚、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

(七) 制订地方性交通行业科技政策、规划和规范,指导和监督实施交通行业技术标准 and 规范工作;指导本系统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等工作。

(八) 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退(离)休干部管理等工作;按规定管理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群工作和纪律、监察工作;指导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

(九) 指导交通行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十)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交通厅设8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厅机关日常工作;起草重要报告和综合性文件,负责值班、文秘、政务信息、督办、机要、保密、信访、档案、修史编志和机关后勤行政管理、接待工作,负责厅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归口管理交通血防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组织拟定地方性交通法规、规章、计划,制订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实施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交通法制宣传、行政复议和执法监督工作;归口管理交通行政执法;指导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公路、水路治理“三乱”工作;承办厅机关的行政诉讼案件;负责交通报刊的管理工作,代管《中国交通报》湖南记者站。

(三) 计划统计处

组织拟订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交通建设

项目的预可、工可和初步设计审批、审查报批及后期评估工作；负责国、省道和干线航道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技术改造、引资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公路水毁补助经费的核定工作；负责交通行业统计、预测、信息引导工作；承担交通战备、交通扶贫有关工作。

(四) 基本建设处

负责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拟定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和技术标准；负责管理和监督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市场，维护平等竞争秩序；负责对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管理与监督；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级公路（包括汽车站场）、干线航道（包括港口码头等）工程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定额、造价控制、竣工验收等有关工作。

(五) 财务会计处

负责指导、监督全省交通行业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 and 交通投、融资管理；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规费、通行费、过渡费的征收和管理；负责交通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查报批和交通基础设施产权转让、公路收费权转让的审查报批；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社会团体控购的审查报批；负责交通系统内审工作。

(六) 科技教育处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省交通行业的科学技术和教育工作；组织拟定交通科技、教育发展政策、规划和计划，组织交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并促进成果推广；负责交通系统计算机网络管理；归口管理交通行业的标准、计量和科技信息工作；指导交通系统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等工作；负责交通教育扶贫工作；负责交通科教专项资金的管理。

(七) 运输管理处

负责全省公路、水路客、货运输（包括出租车运输、旅游运输、大件和危险品运输等）及其站场、港口、码头、车船修造、搬运装卸、运输服务市场的行业管理；负责制订有关政策、规章以及线路、运力、站场、港口、码头的布局和宏观调控规划；负责交通运输业户和交通运输外资、合资企业的资质审查；指导和协管运输及运输服务业价格；负责全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含摩托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负责指导交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八) 人事处

负责厅机关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按规定管理直属单位领导干部以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交通行业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考核、干部教育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指导交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智力引进工作；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出国（境）人员的政审。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单列。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交通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52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纪检组长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2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检〈监察〉负责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机构和编制实行单列，属于行政性质，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暂维持现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6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司法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2000〕8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号）精神，设置湖南省司法厅。省司法厅是主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将律师资格考试的具体工作和律师的专业培训、奖惩及对外宣传职能，交给湖南省律师协会。

2、将公证员资格考试的具体工作和公证员专业培训、奖惩及公证宣传职能，交给湖南省公证员协会。

（二）划入的职能

指导和企业管理法律顾问工作。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省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受省人大和省人民政府委托，参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起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工作。

（三）指导监督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工作；指导管理监狱工作；管理省监狱管理局。

（四）指导管理劳动教养工作；管理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五）制订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律师、法律顧問和法律援助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七）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管理公证机构。

（八）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及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九）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十）指导省法学会、律师协会和公证员协会工作。

（十一）负责仲裁登记工作，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二）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协助市、州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

（十四）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司法厅设10个职能处室（含政治部的组织干部处、警务处和教育培训处）：

（一）办公室

负责厅机关政务活动的协调安排、督查督办；协助厅领导组织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调研；拟定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厅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审核；收集、分析、反馈各类司法行政信息；承办简报、新闻报道、文书档案、信访、统计、机要、保密、收发、文印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信息网络建设。

（二）政策法规处

受省人大和省人民政府委托参与有关法律的草拟工作；组织拟定地方性司法行政法规、

规章；参与本系统执法检查工作；承办厅机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组织法律政策理论调研；负责仲裁登记，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三）法制宣传处

拟定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外法制宣传工作；承担湖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律师工作管理处

拟定全省律师工作规划和管理工作规范；组织指导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负责律师资格的审查授予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省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指导监督政府、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和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或注销的审查工作，对律师机构及其人员的执业证进行管理和年检注册；检查监督律师机构及其人员依法执业情况，对其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五）公证工作管理处

拟定全省公证工作规划和管理工作规范；组织指导公证员资格统一考试，负责公证员资格的审查授予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省公证员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公证处的设立或注销的审查工作，对公证机构及其人员的执业证进行管理和年检注册；检查监督公证机构及其人员依法执业情况，对其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六）基层工作处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及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管理“148”专用电话法律服务工作；承担湖南省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计划财务装备处

负责编制国家和省拨付的司法行政经费的预算、决算；管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对厅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和直属监狱、劳教单位国有资产、基本建设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负责厅机关财务、行政、后勤、保卫工作；管理厅机关国有资产。

（八）政治部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工作；协助市、州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岗位培训及电（函）大普通和成人高中等学历教育；负责警务、警衔评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厅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政治部日常工作分别由组织干部处、警务处和教育培训处承担。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厅机关专项编制总额内单列。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司法厅机关专项编制为102名（含警务处人民警察编制6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3名，纪检组长1名，政治部主任（高配）1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35名（含政治部专职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纪检〈监察〉负责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编制3名（专项编制）实行单列，属于行政性质，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编制12名（从专项编制中划列）。

五、湖南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简称省劳教局）由省司法厅管理，正处级。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劳动教养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指导对劳教人员的管理、教育、警戒和戒毒等工作；规划劳教场所的布局，指导劳教场所的生产、基建、财务、装备等工作；指导直属劳教单位干警队伍建设，协助管理直属劳教单位的领导班子建设。

省劳教局机关专项编制为44名。其中：局长、政委各1名，副局长3名，纪委书记1名，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1名；政治处主任（高配）1名。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编制1名（专项编制）实行单列，属于行政性质，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编制5名（从专项编制中划列）。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土资源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2000〕8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号）精神，不再保留省地质矿产厅、省国土测绘管理局，组建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是主管全省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合理利用和测绘事业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的职能

1、原省国土测绘管理局的行政管理职能。

2、原省地质矿产厅的行政管理职能。

3、原省矿产储量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能。

4、原省计划委员会制订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关职能。

5、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行使的矿产资源行政管理职能。

（二）划出的职能

地下水资源行政管理职能，交给省水利厅。

（三）转变的职能

1、全省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和矿产勘查任务，交给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2、土地、矿产资源基础信息和资源利用情况、变化趋势的动态数据收集、技术处理、预测分析及土地开发整理等具体工作职能，交给直属事业单位承担。

3、实行政企分开，国土资源厅不从事土地、矿产资源的经营活动，与所属企业脱钩，不再管理企业及企业生产经营开发活动。

4、实行政事分开，推进从事地质矿产勘查、矿业开发的事业单位逐步向企业化过渡。

（四）强化的职能

我省自然资源相对短缺，保护自然资源是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省国土资源厅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尤其要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保障全省人民生活 and 现代化建设当前和长远的需要。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国土资源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测绘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研究拟定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政策；贯彻实施土地资源、

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二) 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参与报省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审核市（州）、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基础测绘计划。

(三) 监督检查市（州）、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四) 拟定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监督工作；确保耕地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五) 贯彻实施地籍管理办法，指导全省地籍管理工作；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等工作。

(六) 拟定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制订国有土地划拨使用目录指南和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七) 指导省内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核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报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八) 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核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核登记；根据授权依法审批对外合作区块；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汇编；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勘成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审核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资格，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

(九) 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

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认定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按权限管理地质遗迹保护区。

(十) 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省性或重大测绘项目、重大测绘科技项目。

(十一) 依法审查测绘单位的等级资格，管理测绘任务登记；依法审查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和外国组织、个人来湘测绘的事项；依法管理地图编制工作，审查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管理并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十二) 管理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根据授权审核发布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湖南省行政区界线标准样图，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管理全省的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指导监督各类测绘成果的管理和测量标志的保护。

(十三) 安排并监督检查国家财政拨款给的地勘费、基础测绘专项资金以及省财政拨款给的其他各项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国土资源管理规费的征收、使用和监督管理。

(十四) 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工作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五) 归口管理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十六)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国土资源厅设 17 个职能处（局、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厅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信息综合、网络建设管理、新闻宣传、档案、信访、保密、保卫、接待、机关财务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协调、修改有关部门和本厅的有关政策、法规工作，负责国土资源系统的普法宣传教育、履行推进依法行政的有关职责；办理有关行政复议事宜；

调研和起草综合性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行业政策。

(三) 规划处

组织研究全省和重点地区国土综合开发整治规划和政策措施；拟定土地供应政策；组织编制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它专项规划、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环境规划、地质勘查规划、测绘发展规划；指导审核市、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组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参与报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工作；负责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工作。

(四) 财务处

按有关规定组织国土资源管理规费的征收、使用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有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厅机关、直属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国有资产和基本建设财务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国家财政和省财政拨给的有关经费和国土资源管理规费的财务管理工作；对国土资源管理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财务监督管理；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和使用进行监督；负责厅直属单位经费的计划、分配和管理，组织汇总、编制财务预决算。

(五) 耕地保护处（保留省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负责耕地保护和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管理；组织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拟定并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方案；组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负责审查耕地占补平衡方案，提出土地开发整理计划和资金拨补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土地开发整理的检查验收；承办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荒山、荒地、滩涂围垦开发的立项、审查工作；承办省农业区划委员会交办事项。

(六) 农地转用征用处

研究拟定农地转用管理办法；承办需报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建设项目用地的前期论证工作，组织建设用地会审工作；协调大中型建设项目征地事宜；组织发布各类建设用地信息；检查各类建设项目土地利用实施情况。

(七) 地籍管理处

拟定和实施地籍管理办法，拟定和实施土地调查、动态监测、地籍调查和统计的技

术规范、标准；组织、指导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动态监测、地籍权属调查、变更调查及统计；拟定并组织实施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权属纠纷调处规则和权属管理办法，承办重大或跨市、州土地权属纠纷的调处，指导地籍信息系统的建立与维护。

(八) 土地管理处

拟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抵押和政府收购、储备土地的管理办法，并按规定组织实施；拟定并执行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招标、拍卖方法；负责土地资产和土地市场管理监督工作，承办土地资产处置、土地资产储备方案的审查；贯彻实施国有非农土地划拨使用目录指南和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指导审核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按规定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

(九) 矿产开发管理处

参与编制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进行采矿审核登记发证和采矿权转让审核登记；依法调处重大采矿权属争议、纠纷，参与查处非法采矿活动；审核评估机构从事采矿权评估的资格，审核国家出资形成的采矿权评估结果；依法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法协助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十) 矿产资源储量处

研究拟定矿产资源政策和矿产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专家系统；负责指导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登记和统计工作；负责地质资料汇编管理工作；组织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十一) 地质环境处

拟定和实施地质遗迹等地质资源和地质灾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评价工作；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管理，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地质灾害和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对具有重要价值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提出认定意见；为城市、区域总体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提供地质环境意见；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

划。

(十二) 地质勘查处

组织实施地质勘查工作标准、规程、规范；参与编制全省地质勘查中、长期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批地质勘查单位资格；指导全省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依法进行勘查审核登记发证和探矿权转让审核登记；依法调处地质勘查争议、纠纷；审核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评估的资格，组织确认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评估结果。

(十三) 基础测绘处

编制上报和实施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基础测绘年度计划；负责管理和组织全省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测量控制系统的建立和更新、使用；负责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的管理、分发、服务，按规定审核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负责审定全省测绘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审核对外提供测绘成果。

(十四) 测绘行业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测绘法律、法规、规章和测绘行业政策；审核测绘单位等级资格；按国家规定审核外国组织、个人来湘测绘；负责全省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测量标志的管理和保护；管理地图编制工作，拟定本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标准样图，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审核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

(十五) 执法监察局

组织对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定全省国土资源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规定，组织开展对土地规划、农地转用、土地征（占）用、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

(十六) 科技外事宣传处

编制国土资源科技、对外合作与宣传工作规划，对科技项目对外合作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推广科技新成果；承担省政府授权的有关对外合作与交流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安排有关外事接待工作和承办出国人员有关手续；组织安排重大的宣传活动。

(十七) 人事教育处

承办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承办市、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的有关具体工作；组织指导国土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单列。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国土资源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101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纪检组长 1 名，总工程师 2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40 名（含机关党委、纪检〈监察〉负责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机构和编制实行单列，属于行政性质，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和编制暂维持现状。

五、其他事项

(一) 保留湖南省测绘局的牌子。

(二) 撤销长沙、怀化铁路国土管理局，成立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直属土地管理局。主要职责是：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负责省直机关和中央在湘单位、省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控制地带内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管理，用地手续的报批及地籍管理工作；承办相应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等有关手续；协助省财政、税务部门做好管辖范围的土地收益的征收管理；负责管辖范围的土地权属争议的调处等；负责全省铁路建设用地的管理。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3 名，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三) 省国土资源厅对各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有关问题，按中组部（组通字〔2000〕2号）和省委组织部（湘组〔2000〕11号）文件规定办理。

(四) 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的管理，按中编办发〔1998〕14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6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建设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2000〕8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号）精神，设置湖南省建设厅。省建设厅是负责全省建设行政管理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将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和城市防洪职能，交给省水利厅。

2、将燃气用具的生产管理以及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职能，分别交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将建筑机械行业规划和行业管理职能，交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划入的职能

1、拟定全省城镇住房制度综合配套改革的政策和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2、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三）转变的职能

1、厅管各行业综合统计的具体工作，委托厅属有关事业单位承担。

2、厅管各行业科技成果评审、转化推广的具体工作，交给有关行业技术协会或事业单位承担。

3、厅管各行业资质审核的具体工作，交给有关行业协会承担，建设厅负责监督。

4、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的编制和修订的具体工作，委托厅属事业单位和有关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5、城市出租车管理职能交给城市人民政府，省建设厅负责指导。

6、取消负责归口管理的行业产品许可证工作。

7、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工作交给各城市人民政府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全省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二）指导全省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参与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相关性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三) 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管理制度,组织拟定我省具体实施办法、管理规程或地方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造价、标准定额的实施。

(四) 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执行;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 负责省重点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工作。

(六) 指导全省城市和村镇建设;指导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全省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

(七) 指导全省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住宅和房地产业行业管理及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

(八) 负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九) 制订厅管各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新技术开发利用,管理行业科技成果。

(十) 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建设企业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

(十一) 指导建设系统各行业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执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建设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十二)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建设厅设9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拟定全省建设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调查研究重大的综合性政策问题,起草厅重要文稿;组织法规和规章的起草;负责建设法规的咨询、清理、汇编工作;指导建设系统普法宣传教育、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督办、文电处理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新闻宣传;负责厅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负责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和信访工作、行政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厅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保卫、保密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二) 计划财务处

组织编制全省建设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行业的年度综合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厅直单位建设项目立项、审查、报批;指导、管理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负责本厅各行业各项资金管理;指导监督厅属单位及社团的财务活动,监管厅机关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

(三) 科学技术处

组织拟定全省建设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科技政策;编制和组织实行业重点科技发展项目计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编制技术引进规划和计划;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创新工作;拟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计量标准实施;管理行业科技成果;指导先进实用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四) 建筑管理处

研究提出建筑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筑施工建设监理等专业执业资格管理。指导和规范全省建筑市场,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以及工程招标投标、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 勘察设计院

研究提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拟定全省工程勘

察设计咨询市场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全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审定、编制和推广；拟定各类房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指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指导勘察设计专业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六) 城乡规划处(省小城镇建设办公室)

研究拟定全省城市发展战略及城市、村镇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省城市和村镇体系规划；负责省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规划执法监察；指导城市和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研究提出村镇建设的方针、政策、规章；负责规划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规划专业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承办全省小城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七) 城市建设处(加挂风景园林处牌子)

研究拟定全省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排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城市雕塑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

(八) 住宅与房地产业处

拟定全省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和相关法规，指导规范全省房地产市场；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定住宅建设、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省住宅建设和住房供应政策的实施；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管理房屋产权产籍工作。指导房

地产专业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九) 人事教育处

负责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保险福利等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行业职业技术标准；综合指导厅管各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组织土建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指导厅管各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省建设系统职工培训及继续教育的有关工作；管理厅属院校。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单列。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建设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56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纪检组长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20 名(含机关党委、纪检〈监察〉负责人各 1 名)。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机构和编制实行单列，属于行政性质，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和编制暂维持现状。

五、其他事项

(一) 省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级)设在省建设厅。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全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的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7 名，其中正副处级领导职数各 1 名，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二) 湖南省重点建设办公室(处级)挂靠省建设厅。主要职责是：参与省重点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前期工作，编制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省重点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计划调度、督查协调和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综合管理；负责省重点工程建设统计工作；承办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名，其中正副处级领导职数各 1 名，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三) 省建设厅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 号文件规定执行；关于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按省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1997〕47 号文件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6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2000〕8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号）精神，设置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证券办）。省地方金融证券办是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正厅级），主管全省地方金融证券工作。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证券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省地方金融证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对全省地方金融证券机构及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中介机构进行管理、协调和指导；掌握地方金融证券机构的资产运营情况，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监督管理；负责联系境内外驻湘金融证券保险机构等有关工作。

（三）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综合协调涉及地方金融证券领域的重大问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负责实施省政府对地方金融证券市场运行的宏观指导。

（四）为主承办我省上市公司的前期改制、上市推荐、发行及配股融资等工作；协调、指导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及兼并收购；会同有关综合经济部门依法审核或审批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分配方案以及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有关工作；参与债券发行的有关工作。

（五）指导地方金融业、证券业、期货业和保险业等行业协会的自律性管理。

（六）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地方金融证券机构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七）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地方金融证券办设5个职能处：

（一）综合处（加挂人事处牌子）

综合协调各处工作；负责机关的会议组织、档案机要、财产财务、行政后勤、安全保卫、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外事与接待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和教育培训等有关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拟定全省地方金融证券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地方金融证券期货的政务信息和宣传；对全省地方金融证券期货机构的有关报表进行统计汇总，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起草地方金融证券期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和对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三）证券期货处

负责对地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管理、协调和指导；负责联系境内外驻湘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有关工作；负责对地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设立进行审核；协同有关部门对驻湘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承销、代理、自营资格进行初审，对地方证券期货经营机

构和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地方证券期货系统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及有关工作；指导地方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工作。

(四) 公司处

为主承办我省上市公司的前期改制、上市推荐、发行及配股融资等有关工作；协调、指导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及兼并收购工作；会同有关综合经济部门按管理权限对全省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增资扩股、股权结构调整、合并分立等进行审核或审批；参与债券发行的有关工作。

(五) 金融处

负责对地方金融保险机构进行管理、协调和指导，对其资产运作情况进行监管；负责联系境内外驻湘金融机构，搞好协调服务；负责对地方金融机构的设立、撤并、重

组提出初审意见；负责省政府交办的有关资金的组织协调工作；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指导地方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单列。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地方金融证券办机关行政编制为 2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10 名（含机关党委、纪检〈监察〉负责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机构和编制实行单列，属于行政性质，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暂维持现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0〕6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2000〕8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11号）精神，设置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简称省经贸委），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省经贸委是负责调节近期国民经济运行的综合经济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1、将协调组织抗灾救灾的职能交给省

民政厅。

2、将质量管理职能交给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将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职能交给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二) 划入和增加的职能

1、制订产业政策和调整产业结构、指导企业和商业性金融投资方向的职能。

2、电力工业部门的行政职能和水利部门承担的电力工业行政职能。

3、原省医药管理局承担的医药工业的

行业管理职能。

4、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指导广告业发展的职能。

5、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和原省机械、石油化学工业等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能。

6、原省机械工业局承担的组织协调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的职能。

7、包装行业管理职能和包装装潢印刷业及室内装饰业的监督管理职能。

8、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外贸货运协调职能。

9、协同有关部门审核拟上市的工商企业的产业政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的职能。

10、除粮、棉、油、羊毛、食糖、天然橡胶以外的商品物资进出口计划的管理职能。

11、典当行业的归口管理职能。

12、已改为行业管理办公室和转体的原专业经济管理部门的经济调节、生产运行、投融资导向、技术进步及进出口管理等职能。

(三) 转变的职能

1、将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建设的项目审批，改为项目登记备案制。

2、不再编制下达年度调控方案，改为编制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与政策。

3、将企业自营进出口审批制度改为登记备案制度。

4、不再审批全省性公司（企业集团），改为按国家规定的条件实行自动工商登记制度。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经贸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全省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监测，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管理经贸系统的各类专项资金；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贯彻落实国家的产业政策，组织拟定地方配套的产业政策，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提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联系工商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与调整；负责典当行业政策法规的制订，对典当行业日常业务进行监管。

（三）组织拟定工业、商贸方面的综合性经济法规、政策并监督检查。

（四）研究和规划全省竞争性行业投资布局，公布项目投资引导目录，指导除政府拨款以外的工商企业投资和商业性银行贷款的方向，进行项目的登记备案和监督，纳入全省的总量平衡；协调全省国内机电设备招标投标工作；研究拟定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指导全省工商企业利用外资（包括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制订工商领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并进行监督；提出工商企业利用国外贷款的投向；研究制订国有企业向外商转让资产、股权、经营权的政策并实行监督；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实施当年的企业海外投资计划。

（五）研究和指导流通体制改革，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拟定规范流通秩序和市场规则的法规、政策；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的供求状况并组织调控；组织拟定和协调内外贸政策和进出口政策；负责管理除粮、棉、油、食糖、羊毛、天然橡胶以外的商品物资的进出口计划；制订防止不平等贸易的措施，组织产销衔接的重大商品贸易活动。

（六）对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规则；研究拟定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研究拟定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研究拟定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政策、法规；参与指导企业直接融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和扭亏增盈工作；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组织管理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指导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指导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

（七）研究拟定企业技术进步的方针、政策；指导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指导企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

（八）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指导全省的安全生产，协调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九）综合协调经济运行中与铁路、公路、航空、水运、邮电通信有关的重大问题；负责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重点物资、外贸货运的运输调度和组织协调工作。

（十）归口管理经贸系统的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指导各行业管理办拟定行业规划和行业法规；研究制订电力（含水电）、医

药、食品、包装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实施行业管理。

(十一)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设17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秘、档案、机要、信访、接待、提案办理、保密保卫工作；负责本委重大项目和决定的督办工作；协助委领导处理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房产、基建及维修管理、办公设施管理及会议组织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承办委领导交办事项。

(二) 综合处

综合分析近期国民经济运行和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参与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研究和制订中长期规划工作，起草重要文件、报告；承担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向省委、省人民政府及国家经贸委提供政务信息。

(三) 经济运行处

研究提出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实施意见，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对经济运行中涉及财税、金融等政策性问题和企业资金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做好企业稳定工作。

(四) 产业政策处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本省的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的行业和利用外资有关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工作；负责包装行业、包装装潢印刷业、室内装饰业及典当行业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

(五) 投资与规划处(加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督察办公室牌子)

指导行业管理办公室拟定行业规划，研究提出重点行业生产力布局、重点产品结构的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工商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的投资方向；负责编制技术改造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审核拟上市工商企业的资金投向；指导工商企业利用外资(包括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研究提出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贸易市场处

负责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研究和指导流通体制改革，提出维护流通秩序的法规和政策；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的供求状况并组织调控；指导市场开拓，协调产销衔接，促进生产与流通的结合、内外贸结合和贸工农一体化；商有关部门提出关系国计民生和大宗、重点工业品、原材料的进出口计划，协调进出口政策；指导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工作。

(七) 对外经济协调处

负责拟定国有企业向外商转让资产、股权、经营权以及相关的兼并、承包、租赁工作的有关政策；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和海外投资；参与研究拟定外贸体制改革的地方配套办法；负责流通领域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承担国家经贸委反倾销反补贴办公室及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布置的工作。

(八) 企业改革处(中小企业处)

对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规则；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推动企业结构调整；指导企业管理；研究提出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提出企业股份制改造有关意见，参与推荐企业上市及上市企业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负责企业规模类型的认证工作。提出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组织中小企业对外合作；促进和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九) 技术进步与装备处

研究拟定全省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引进和重大装备国产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研制；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工作，指导和推动技术创新机制的建设及产学研联合。

(十)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组织制订全省企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考核全省重点企业消耗指标，推进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设备改造；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发展，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工业环境保护工作。

(十一) 安全生产处(加挂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综合管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拟定全省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规、政策，对安全生产行使监督职权；组织、协调、监督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负责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工程安全设施的预评价、设计审查和竣工

验收；负责全省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安全监督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承担省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 经济法规处（加挂企业监督处牌子）

组织综合性经济法规的起草和协调，并对经济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行业管理办拟定相应的行业法规、规章；承办有关的经济法规草案的修改、审查工作。组织管理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处理侵犯企业权益的举报；承办本委的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研究提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配套政策、法规；组织、协调治乱减负工作。

(十三) 交通处

掌握全省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和电信邮政情况，参与制订全省交通运输的发展规划，综合协调经济运行中与交通、邮电通信有关的重大问题；做好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重点物资和外贸货运的运输调度和协调工作；组织推动现代物流管理、联合运输、集装箱运输和厂矿铁路专用线共用及专用线养护的监督管理；负责铁路道口交通安全协调管理。

(十四) 医药处（食品工业处）

研究拟定医药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负责药品、药械储备工作。组织制订食品行业发展规划；协调食品生产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参与制订与食品行业有关的经济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协调有关部门贯彻食品质量制度和《食品卫生法》；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食品行业经济信息，为企业的外引内联以及资源、技术、人才和新产品的开发服务。

(十五) 电力处

研究拟定电力工业（含水电）的行业发展规划、法规和经济政策，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研究提出全省电力工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负责编制、审定年度发电、用电计划，监测分析电力运行情况，平衡电力资源，培育和监管电力市场，规范电力市场秩序，协调处理电力经济运行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电、热价格政策方面的意见，参与电价整顿、调整、改革及管理工作；依法管理供电营业区

划分工作；指导农村电气化和小电网建设规划工作。

(十六) 教育培训处

研究制订全省经贸系统经济管理干部和企业经营者的培训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大中型企业现职领导人员及其后备人员和市（州）、县（市、区）经贸委主任的培训工作；负责经济管理干部和企业经营者素质状况的调查分析，并提出提高其素质的政策措施和建议；指导企业智力引进工作；指导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长沙企业管理培训中心）的有关工作。

(十七) 人事处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干部人事政策，组织制订和实施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管理制度；负责干部的考核、任免、调配、奖惩以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协助管理行业管理办公室的领导班子；负责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档案管理及干部调训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工程、经济系列职称评审的有关工作；指导经贸系统行业管理办公室和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出国（出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单列。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经贸委机关行政编制为 9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纪检组长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4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检〈监察〉负责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机构和编制实行单列，属于行政性质，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制度。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暂维持现状。

五、挂靠单位

(一) 湖南省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扭亏办）

省扭亏办（处级）是省人民政府负责扭亏增盈工作的办事机构。省扭亏办定行政编制 4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各 1 名。

(二) 湖南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简称省交通战备办）

省交通战备办（处级）是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主管国防交通工作的办事机构。省交通战备办定行政编制 4 名，处级领导职数 2 名。

贺同新副省长在全省外经贸企业 改革和管理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2000年8月1日

同志们：

这次全省外经贸企业改革和管理座谈会很重要。昨天，叔红同志作了关于外经贸企业改革和管理的工作报告，魁雄同志传达了全国外经贸企业改革和管理经验交流会精神，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等9家企业介绍了改革和管理的作法 and 体会。下面，我就全省外经贸企业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的问题讲三点意见。

一、正确分析我省外经贸企业改革形势，进一步增强深化企业改革的紧迫感

1997年10月全省外经贸企业改革工作会议以来，我省外经贸企业改革全面启动，全省外经贸行业根据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本企业的实际，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在转变思想观念、进行企业改制和内部三项制度改革等方面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一是广大干部职工的改革意识普遍增强；二是企业改革的目标和途径趋于明晰；三是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已初见成效；四是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在部分企业实现了突破；五是企业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省外经贸企业改革无论是从深度还是从广度去看，尚未取得根本性突破，改革的任务还十分繁重。一是我省外经贸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没有取得根本性突破；二是企业制度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经营机制不活，仍然是我省外经贸企业竞争力没有明显增强的深层次原因，如果这样下去，企业就无法走出困境；三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与世界经济联系的日益密切，并将实现与世界经济的接轨，我们将面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直接参与国际分工、合作与竞争，而我省外经贸企业多年受政策保护而养成的惰性还有较深的痕

迹，只有创新企业制度，才能使企业焕发生机和活力；四是企业还没有建立起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对企业经营者缺乏有效的监督，企业管理粗放，特别是有些企业对二、三级公司管理失控，加之由于历史原因，相当多的企业包袱重、资金缺，职工整体素质不高，结构不合理等等，这些问题，都只能用改革的办法来解决。

我省外经贸企业改革没有实现整体的根本性突破，究其原因主要有六条：一是思想观念的制约，安于现状，缺乏强烈的改革意识、进取意识；二是部分企业领导素质不高，不懂得怎么去改，而又不能坐下来认真思考和研究；三是有些企业精神状态不好，怕困难、怕得罪人、怕改革影响自己的利益；四是等待观望，求稳怕乱，怕承担风险，等待上面给政策、给办法；五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些政策外经贸企业不能享受，如冲销呆坏帐、债转股、破产等；六是分类指导不力，要求不严格，措施不硬化，指导不具体。因此，我们这次会议的任务就是要认真分析我们所面临的形势，传达贯彻外经贸部企业改革和管理经验交流会的精神，广泛交流企业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的经验，积极探索加快我省外经贸企业改革步伐的措施和办法，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以促进我省外经贸企业的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快我省外经贸企业的改革步伐

深化国有外经贸企业的改革，为我国外经贸事业的发展开辟新的道路，这既是我国外经贸事业和外经贸企业不断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更为重要的是，也是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要求在对外经贸工作上的具体实践。省政府对全省外经贸企业下一步改革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

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以转换经营机制为重点，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根本标准，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紧密联系实际，借鉴成功经验，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大胆探索，勇于创造，加强指导、调度和服务，为把我省对外经贸企业改革不断引向深入，并增强其整体竞争力而扎实工作。

(一) 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有效途径，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从这四大特征之间的内在关联性以及改革的可操作性来看，理顺产权关系是当前进行企业制度创新的主要方向，要达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根本前提在于明晰产权关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必须坚持的第一条指导方针，并认为“股权多元化有利于形成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提出了“要积极发展多元投资主体的公司”的要求。因此，外经贸企业改革，一定要在产权制度改革上着力，在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上着手，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上着眼。根据外经贸企业的特点，绝大多数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应主要实行以内部职工持股改制为重点的公司制改造，将原国有外经贸企业整体或部分改制为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内部职工持股，要坚持自愿的原则。在内部职工持股的比例分配上，要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倾斜，以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增强他们的责任感。

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革，最重要的环节和最核心的问题，是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改制，一定是规范的、有实质内容的改革，要防止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的“翻牌”现象，不能换汤不换药。要明确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加快企业资产重组步伐，创建新型的外经贸企业组织结构。要通过有进有退，积极探索盘活资产存量、资产低成本扩张、提高资产质量的有效途径，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在我省外经贸行业的布局和改组国有外经贸企业，最终形成合理的行业布局和资产结构，提高我省外经贸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一是积极推进大公司、大集团战略，以此为突破口推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和改革，促进我省外经贸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发展。要选准具有我省特色、资产负债率较低、对我省农业产业化和工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企业，立足于组建基础较好、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大的企业集团，努力争取成为上市的股份公司。二是要积极推进我省国有外经贸企业的战略性资产重组，将国有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以资产为纽带，打破地域、行业和所有制的界限，推动国有外经贸企业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尤其要把优势企业的扩张和劣势企业的收缩紧密结合起来，把特困企业生产力要素并入优势企业。这里的特困企业是指极度困难的企业。生产力要素主要是指优秀业务员、客户、渠道、信息等无形资产。优势企业要开明，劣势企业要主动靠拢。政府要积极拿出指导意见，企业要主动拿出改革方案。三是多种形式放开搞活我省中小型外经贸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调整企业组织结构，逐步走出困境。①合并治小。即将若干个规模小、实力弱的小企业在人员适度分流的基础上合并为一个较大的企业，实现人才、资产、业务的相对集中，开展规模经营。②实行托管。对一些不愿也无力兼并、严重亏损、管理较差的企业，可委托一些经营较好的大企业进行管理，实现现代化管理模式的“移植”，而原企业的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不变。③挂靠互补。将中小型外经贸企业挂靠大型工业企业或大型外经贸集团公司，充分发挥双方的产品开发、货源组织和经营渠道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利益分享。④资产剥

离。对一些严重亏损且扭亏无望的企业，采取“留一块，活一块”的做法，即将亏损企业中一部分业务骨干和少量懂行的管理人员从原企业中抽出，重新组建公司，富余人员留在老公司继续追讨债务和开展多种经营。⑤股份制改造。即将原企业部分或全部改造为股份制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通过改制为老企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总之，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快中小外贸企业的重组进程，只要有利于激活机制，有利于企业生存发展，就不设禁区，鼓励大胆试、大胆闯。与此同时，还要注意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一企一策，切忌照抄照搬，一哄而起。

(三) 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企业提高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当前要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建立科学的企业决策机制。已经改制的企业一定要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决不能只挂牌而不按《公司法》进行规范运作。暂时还未改制的企业，要强调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各企业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明确界定哪些事项属于重大事项，实施之前必须经过集体研究。要建立和完善企业决策制度，防止企业决策层的决策行为失控。决策制度应包括科学决策制度、民主决策制度、决策失误经济处罚制度、决策失误行政处罚制度。企业重大决策要防止少数人说了算和盲目决策或根本不履行决策程序，由此而造成损失的，要坚决按“谁决策，谁承担一切责任”的原则，对决策者追究责任。二是完善企业管理机制，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要确立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核心地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财务通则》及有关规章制度，建立科学、合理、有序的财务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财务行为。企业资金的运作必须规范化，要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企业资金的使用必须纳入帐内核算，决不允许搞体外循环，尤其是预付帐款、对外投资、对外经济担保等重大

经济活动，必须集体研究决定，不能一人说了算。企业投资搞项目，都要经过科学论证、民主讨论，保证决策正确，减少投资风险。三是建立企业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企业要打破干部职务终身制，能者上庸者下，开阔视野，拓宽选人用人渠道，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企业用工要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岗定编定人，降低人工成本。要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起“双向选择”、竞争上岗、职工能进能出的劳动制度。要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的指导思想”，积极探索把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具体运用到国有企业收入分配体系的办法和措施中来，鼓励职工持股、技术入股。只要有利于企业发展壮大的分配办法，我们就要大胆地去试，大胆地去闯。四是建立和健全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监督和约束机制。实践证明，片面强调企业自主权，忽视对企业的监督，后果不堪设想。对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领导人既要有外部又要有内部的监督约束；既要有事前、事中的监督，还要有事后的监督。内部监督，关键是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挥党内监督和职工民主监督的作用。要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国有企业产权约束机制，保证和监督企业领导人要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要进一步完善稽查、财务检查和审计等监督检查制度，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督促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制定的关于企业在生产经营、资金运作、收入分配、用人决策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有关政策措施。

(四)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我省外贸企业改革和发展顺利推进。一是要把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作为外贸企业改革的先导工程来抓。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联系实际，进一步进行深入的全员思想发动，要通过学习邓小平理论、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思想，把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加快改革、深化改革上来，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把企业生存的压力转变为改革和发展的动力。二是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搞好改革提供

思想保证。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外经贸企业固有的深层次矛盾将日益显露出来,部分企业的困难暂时有可能加剧,下岗、待业人员和困难职工有可能增加,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更加艰巨。因此,思想政治工作要适应改革的形势和要求,要生动活泼,使广大干部职工正确看待个人利益和企业发展全局利益的关系,正确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自觉服从改革。三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搞好改革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企业的兴衰,领导班子是关键。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第一,要把党管干部原则与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相结合,在经营者的选拔任用上引入市场机制,形成一个能者上、庸者让、不合格者下的局面。第二,要增强领导班子团结。在企业改革和发展等重大问题上,一定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摆正自己的位置,牢固树立整体意识,做到一班人同心同德、互相支持。第三,加快外经贸企业年青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各级领导要把培养、选拔国有企业年青干部作为自己的政治责任和历史责任,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对企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努力把这项工作做好。第四,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加强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要按照党中央的要求,认真剖析成克杰、胡长清等典型案件,在领导班子内开展警示教育,使班子成员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检验企业改革的标准是什么?我认为就这么几条:一是通过改革,职工的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二是通过改革,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得到增强;三是通过改革,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四是通过改革,企业的经济效益得到提高,国家的税收增加,职工收入增加;五是通过改革,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得到规范和提高。

三、加强领导,通力合作,努力营造外经贸企业改革的大环境

深化外经贸企业改革,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单靠外经贸部门和外经贸企业“孤军作战”是难以攻坚克难的,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有力推动,需要各

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只有上上下下、方方面面统一思想、通力合作,营造一个宽松和谐的内外环境,全省外经贸企业改革才能引向深入。

外经贸企业改革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一定要予以高度重视。全省外经贸企业改革工作会议以来,长沙、怀化、岳阳、湘潭、郴州等市的外经贸企业改革走在全省的前面,除了这些市的外经贸系统自身下了大功夫、花了大气力外,应该说还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对外经贸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有的市政府多次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外经贸企业改革的问题,制订和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外经贸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规定,提出了加快外经贸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我们希望各级政府今后要更加重视和关心外经贸企业改革工作,把外经贸企业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外经贸企业改革纳入当地国企整体改革的范畴加以研究,通盘考虑,统一运作,加强领导,及时帮助解决外经贸企业在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外经贸企业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要坚持下来,真正发挥联席会议的指导、协调和推动作用。

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讲政治就是要讲大局。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齐心协力抓好国有企业改革,这就是维护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大力支持外经贸企业改革。财政、银行、工商、海关、商检、税务、劳动、民政、国土及有关部门要尽可能帮助外经贸企业改革创造一些有利条件,对外经贸企业改革多理解、多支持,为推进我省外经贸企业改革共同努力。

外经贸主管部门要加大推动企业改革的力度,各级领导同志要经常深入企业,针对企业改革中存在的不愿改、不敢改、不会改等问题,一个一个地加以解决。要加强调查研究,尽快提出进一步深化全省外经贸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努力在全系统营造一个奋发进取、勇于改革的大气候、大环境。

对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的思考

张朝勇
沅陵县县长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农产品买方市场的形成,我县农业增收面临越来越多的困难,且日趋尖锐。要摆脱困境,增加农民收入,其根本出路在于转变思想观念,更新工作思路,立足本地优势,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多途径、多形式拓展增收路子,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目标的实现。

一、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求发展的兴农观

我县是国家级贫困县,也是移民大县,大部分农民还没有摆脱传统农业思想的束缚,思想观念落后,生产技术几十年不变,对先进的生产工具、生产技术知之甚少,仍然停留在“养猪为过年,养鸡鸭为买盐”的传统农业生产 and 自由种养的庭园式经济状态中,经济效益普遍偏低。因此,我们要根据县域实际,大胆冲破传统农业思想的束缚,牢固树立现代农业的全新观念,把依靠市场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作为农村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致力于构筑“市场农业”、“效益农业”、“精品农业”的新格局。引导农民从市场需求出发,围绕本县粮食、畜禽、水产、水

果、中药材等主导农业,大力调整和优化品种,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多,人多我新”的发展思路,依托本地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大力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种植业和养殖业,提高农村经济的质量和效益,向特色化、规模化、优质化、效益化方向迈进,不断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彻底改变以往自种自养自用的局面,逐步形成“县有主导产业、乡有经济强项、村有骨干产品、户有当家收入”的良好发展格局。

二、结合县情实际,找准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的切入点

(一)优化品种结构。农业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调整和优化农业品种结构,应重点组织实施好农业五大品改工程:一是粮食品改工程。在稳定粮食总量的前提下,突出把粮食品质调优,效益调高。水稻重点发展30万亩优质稻,其中两系水稻15万亩。加大天水田的改制力度,积极发展以杂交玉米为主的旱粮生产,实现杂交玉米播种面积10万亩。二是果茶品改工程。突出抓好板栗、茶叶及柑桔品改。对灭荒以来开发的4万亩实生板栗进行高接换头、缺株补植,全部改良成九家种、炮车二号和铁粒头等优质品种,逐步建成10万亩优质板栗生产基地。加大“碣滩茶”开发,对现有的3.8万亩茶园进行低改和茶叶品种更新换代,逐步形成以“福鼎大白”茶为主的“碣滩茶”生产基地。对现有的柑桔进行嫁接换头,形成3万亩优质香柚、脐橙生产基地。三是畜牧水产品改工程。逐步淘汰劣种公猪,实现母猪良种化,生猪优质率达到50%以上。建立县牛羊品改冷

配站,通过引进优质种公牛、种公羊,运用冷配、胚胎移植等技术进行配种,加快牛羊品改步伐。以县渔种场为主体,加强改善鱼池设施和扩大规模,提高种苗供应能力,力争全年供应优质鱼苗1亿尾。四是中药材基地建设工程。建成30万亩药材基地,实现企业+工厂+基地+农户+科研的药材产业模式。五年内建成22万亩以黄柏为主的木本药材基地,8万亩以黄姜为主的草本药材基地,使沅陵成为湖南的药材主产区,成为湘西北药材的集散地。五是生态林业建设工程。采取封、改、管等手段,搞好生态林业建设。到2003年,实现有林地面积增加到583万亩,森林覆盖率增加到70.5%,森林蓄积量增加到1300万平方米,把沅陵建成我国南方重点生态林业示范县。

(二)实现规模经营。按照“以资源定产业、以产业建基地、以基地带农户”的办法,将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产业和产品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积极引导规模发展,建立种养基地,尽快做到连片开发,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大力推行模式化栽培、养殖,按照“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组建农产品产、加、销结合的实体。同时,引导农民群众多品种、多样化、多层次开发,实行多业并举,加大立体综合开发力度,建立果牧结合、渔牧结合等多形式、多成份的立体种养基地,以降低市场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搞好技术创新。科技含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农业结构调整的速度和质量。因此,我们要始终以科技为先导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相应配套的教育科研和培训体系,大力推广农业实用技

术,使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不断渗透到农业生产中去。要与科研院校联姻,嫁接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的新品种,精心组织实施“良种工程”,建立和完善以板栗、茶叶、药材、特种水产、优质水稻和二元、三元杂交猪及优质畜禽等为主的良种引进、开发、繁育基地,不断提高种苗的自繁、自育、自给能力,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可靠的种苗保障。

(四)深化加工增值。我们将尽快出台农产品加工的支持政策,鼓励多种所有制多元投资主体共同参与,创造出新的经济特色,如品牌特色、风味特色、包装特色等,实现加工增值,带动种养业的发展,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

三、激活发展机制,为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供强大动力

一是要大力培植“龙头企业”。二是完善土地承包政策,培植经营大户。三是千方百计开拓市场,搞活流通。四是要大力培育一批农村流通组织特别是外销网络,通过发展民间运销大户、农民经纪人队伍,鼓励农村能人创办流通协会、专业合作组织或公司等,形成多渠道多形式流通。五是要加大经济发展环境的治理,制止“三乱”,保证农业结构调整健康有序的进行。五是要加大农业结构调整资金投入。要抓住国家扶贫、以工代赈以及移民开发的机遇,率先建立好“凉水井、太常、落仙处”等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高新农业科技示范园基地。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区位、气候等优势,出台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最大限度的拓宽农业投入的融资渠道。

狠抓农业标准化 实现经济新跨越

○隆回县县长 杨建新

我县为国家级贫困县。农业落后，农民贫困，是我县的基本县情。近几年，我们坚持把农业作为扶贫攻坚的主战场，坚持高起点规划农业，高标准发展农业，坚持以农业标准化组织农业生产经营加工，农业实现了新的跳跃。去年，在邵阳市九县三区综合评比中排位第一，全县有30多万贫困人口受到农业标准化的惠泽而解脱贫困。我们抓农业标准化的主要做法是：

1、突出“三个到位”，形成合力抓标准化。一是认识到位，统一思想抓。我们采取印发宣传资料、举办各种培训班和电视专题讲座、开办宣传橱窗、出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在全县广泛开展农业标准化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宣传教育，使大家认识到：抓农业标准化，就是抓质量农业，抓品牌农业，抓效益农业，是贫困县抢占农业制高点，迅速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二是领导到位，精心组织抓。从县到乡镇设立了抓农业标准化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分级制订了推行农业标准化的实施方案，从上至下建立抓农业标准化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县长、乡镇长揽全局亲自抓。同时，由县技监局和农村部牵头，以农村站和示范点为阵地，以技监员和农科员为主体，建立农业标准化推广和指导网络，做到有领导分管，有班子专抓，有指导网络。三是目标管理到位，强化机制抓。把推行农业标准化作为干部为群众办实事和干部年度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单位目标管理和干部岗位责任，提出要求，明确奖罚，增强干部抓标准化的责任感。

2、坚持“三化为主”，注重提高农业质量。在全面实施和执行国家有关农业标准化的同时，突出抓好我县主导产业的标准化生

产。一是抓区域化布局。对主导产业采取政府引导，统一规划，实行一乡一品或几乡一品，形成区域规模。经过近年的努力，全县已建成40万亩高效经济林基地，20万亩中药材基地，15万亩笋竹林基地，10万亩以三辣为主的蔬菜基地，5万亩精品水果基地。二是抓良种化推广。对主导产业，我们建立了良种“引进、繁育和推广”体系，做到研制一批，引进一批，繁育一批，推广一批，使主导产业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并随时更新换代，始终保持良种增产增收优势。三是抓科技化生产。在主导产业普及良种的同时，大力推广“良法”，先后推广应用了《优质稻模式栽培技术》、《快速养猪促成法》、《蔬菜高产栽培技术》等20多项新的农业技术。在整个生产加工销售过程中，严格按技术标准施肥、用药和加工、管理，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农业经济效益。全县10万亩水面在通过推行塘库精养技术后，每年增加养鱼收入1300多万元。

3、搞好“三个服务”，全面促进标准化生产。在全面实现农业总量扩张的同时，从搞好三个服务入手，注意提高农业质量和效益。一是搞好加工服务，促转化增值。近几年，我们围绕主导产业，兴办各类加工企业153家，形成“企业+农户”一体化生产加工体系。对加工企业，我们把技术标准落实到每个环节，明确到每个员工，实行全程化优质加工和生产。如中药材经过加工后，单价每斤提高4—5元，仅此一项，每年可增收200多万元。二是搞好销售服务，促流通增值。为了解决产品卖难，我们在县外建窗口，县内建市场，近几年兴办了销售公司40个，在外销售人员近1万人。雨山乡“香椿菜销售协会”在北京、长沙、深圳、广州等地大批量销售我县香椿野茶，仅今年春，该协会就销售了香椿150吨，为农民增收60多万元。三是搞好监测服务，促产品质量提高。我们在对农业生产加工销售进行全程技术标准监测的同时，突出主导产业、关键环节和重点项目，每年进行几次大的监测活动，通过监测，使生产加工标准化，工农产品优质化。

湖南省肿瘤医院

在前进中改革 在改革中发展

2000年,国家人事部、卫生部及中医药管理局联合授予湖南省肿瘤医院“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光荣称号,这是该院近年来继“全国百佳医院”、“全国卫生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先进集体”后又获得的一项殊荣。这表明,湖南省肿瘤医院的整体实力已跃居全国先进行列。

1972年诞生在长沙市岳麓山西北咸嘉湖畔的省肿瘤医院,当时固定资产140万元,人员64人,如今28年过去了,这座现代化的大型专科医院已挺立在医林之中。现在,该院已拥有680张编制病床,1.52亿元固定资产,1060名职工,38个临床、医技科室和研究室,123名高级卫生技术人员。省肿瘤研究所、省肿瘤防办、省抗癌协会、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省肿瘤防治中心、放疗中心、骨髓移植中心均设在院内,担任全省肿瘤诊疗、预防、科研的技术指导,显示出了医院雄厚的技术力量。手术、放疗、化疗、中医中药治疗、免疫治疗、热疗、冷冻、栓塞、灌注、介入、止痛、干细胞移植、核素治疗等完整而齐备的治疗手段显示出了该院“人无我有,人有我新,人新我特”的独特而全面的专科特色。

引进新设备,开展新技术是该院强有力的发展后



主任医师、院长谌忠友在全国医院优秀院长表彰会上领奖



劲。近两年来,该院用2300多万元先后从美国、日本、德国、英国等国家引进了20余台(套)先进诊疗设备,如美国的多弹头射频,法国的“水刀”,美国螺旋CT、隐形超声刀,并相继开展了一系列新技术、新项目。为癌症患者寻找到了新的治疗手段与途径,经八大恶性肿瘤生存率分析,其中宫颈癌、乳腺癌、胃癌、大肠癌、鼻咽癌、肺癌等患者的五年生存率领先国内先进水平。

科教兴院,科学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均取得了瞩目的成绩,医院人事制度改革亦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完成了医院信息网络管理系统一期工程,建立起了一套合理高效的运行机制。最近医院又被评为全省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院长谌忠友同志于95、99年荣膺全国第四、五届医院优秀院长。全院职工的凝聚力、向心力得到了加强,决心把最美好的年华奉献给工作,把所有的智慧与汗水奉献给病友,把全部的激情和力量奉献给医院和党的卫生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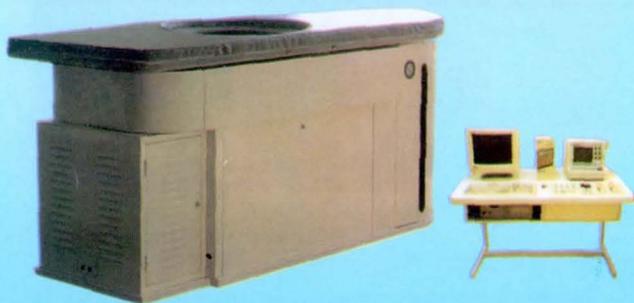
湖南省肿瘤医院瞄准世界前沿 引进新设备 开展新技术



美国GE数字化穿刺乳腺机,为乳腺癌早期诊断及鉴别诊断提供了高质量和更准确的手段。



国内独家引进的法国“水刀”,为肝癌患者的外科治疗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前景。



国产高能聚焦超声热疗机(隐形超声刀),对盆腔肿瘤的治疗尤其是老年性前列腺肥大的治疗疗效显著。



率先在国内开展的美国多弹头射频治疗新技术(集束巨能刀),使失去手术指征的难治性肝癌有了治疗的希望。



美国 AXSYM™ 雅培全自动发光免疫仪



日本数字化减影成像系统C-臂数字X光机,对肿瘤患者的血管介入治疗及诊断具有最佳性能。